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傅信豪

被告 陳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